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楊○

代 理 人 張家禎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洪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29號宣告停止親權事件，為相對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母親，相對人與第三人許凡真育有未成年子女洪○○(民國000年0月00日生)，因許○○多年來對於洪○○均無聞問，而相對人又於110年間因車禍致缺氧性腦病變而癱臥在床，經本院於111年4月28日以111年度監宣字第22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足認相對人與許凡真均無法行使親權，洪維恩目前則係由聲請人照顧，故聲請停止相對人與許○○之親權，並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29號宣告停止親權事件審理中。因聲請人亦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且相對人目前仍無意思能力，就有關身分之事件，並無程序能力，為此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胞兄甲○○為本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事件準用之。又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定代

理人。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法第1113條、第10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稱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22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前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聲請人現為相對人所生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聲請停止相對人之親權，以使能取得上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，其行為與相對人之利益相反，有依法不能代理之情事。而甲○○為相對人之胞兄，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相對人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且表示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堪信由其擔任相對人之代理人，對相對人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，故選任甲○○於前揭停止親權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周紋君